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51
1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第251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CORTI女士

目 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94-80227

下午3时05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澳大利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AUL/2)

1. Sherry和Caryanides女士(澳大利亚)在主席的邀请下,就座了委员会的席位。

2. SHERRY女士(澳大利亚)提出了澳大利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AUL/2)。她说,澳大利亚政府已经承诺了要继续结合《公约》提高澳大利亚妇女地位这个进程。作为旨在提高社区觉悟《公约》的方案的一部分,澳大利亚的第二次进度报告已经在澳大利亚各地广为散发给个人、各国政府、各妇女组织。关于《公约》的小册子《公约入门》已经于1993年11月出版了;其目的在于指出,《公约》简单明了地联系澳大利亚妇女的生活。他本国政府也设立了新的协商机制,以期确保有效落实妇女的利益。1993年12月,设立了澳大利亚妇女理事会,作为联邦政府有关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国际会议的咨询机构。此外,国家的妇女组织和有关的部长之间也会举行两年一次的“圆桌”会议。也会设立联邦政府与州和领土政府之间的咨询机制。

3. 澳大利亚的联邦政府制度要求联邦政府与州和领土政府之间采取合作办法,以便执行各项措施去提高妇女地位;报告的编制工作和内容反映了这种办法。

4. 1993年2月,她本国政府发表了新的《国家妇女议程》,其中列出到2000年旨在改善妇女地位的活动方向。其中侧重了具体问题,制订了未来的目标和战略;它是在澳大利亚妇女的协商下编制的。

5. 普遍认为,需要解决社会生活中妇女参与不足问题:妇女只占了澳大利亚国会议员的14.5%,尽管这个数字掩盖了很大的差距。英联邦国家妇女地位问题部长会议曾经委托编制了关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妇女和政府的讨论文件,1994年10月将会

加以审议。联邦政府已经证明对于妇女决策作用的承诺,1993年12月,把妇女地位问题协助总理的部长职位升入内阁。

6. 1993年9月联邦总检察长发表了讨论文件《司法任命--程序和规范》,其中承认司法部门妇女参与不足问题;她本国政府目前正在审议下次将要采取的步骤。1993年2月,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了是否应当改变法律或者制订新的法律,以期消除对妇女的不公平的歧视;该委员会在今后6个月期间,会就研究结果提出一系列报告。

7. 对妇女暴力问题是受到全国关心的。1992年10月,全国对妇女暴力问题委员会向总理提出了《全国对妇女暴力战略》;其中提供了统一和协调行动的基础,以便所有各级政府消除澳大利亚境内对妇女的暴力。联邦政府的全国社区教育方案“停止对妇女暴力”已经从1993年11月开始推动,到1995年6月的经费达到\$350万。她本国政府正在研究改革《家庭法案》,以期确保那些提出家庭法诉讼的人士的安全。州和领土政府已经积极地执行有关对妇女暴力和倡议,目前正在审查它们的性攻击法律和其它有关妇女遭受暴力的立法。

8. 关于法院如何处理有关对妇女暴力案件,对于其中具体的性别歧视,曾经议论纷纷。目前正在面向司法官员和行政官员展开性别觉悟方案,也正在研究法律制度内的性别偏见。

9. 1992年12月,对于1984年《性别歧视法案》提出了许多修正案;由于家庭责任而被革职目前已经成为控诉理由;性骚扰已经重新界定,控诉者已经不再需要,证明曾经遭受痛苦和伤害。以前只面向就业和教育的性骚扰规定已经扩大到许多生活领域;许多诉讼程序已经简单化。

10. 1993年1月以来,那些遵守1986年《肯定行动法案》要求的组织已经没有资格获得货物和服务方面政府合同或者联邦政府管理的具体形式公的援助

11. 澳大利亚曾经强烈承诺要确保,针对全体澳大利亚妇女、尤其是处于不利地位群体,包括土著妇女、移民妇女、所有非英语妇女、残疾妇女,落实《公约》。

土著和托里斯列岛妇女作为一种群体,是澳大利亚社会中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居民。她们占了澳大利亚人口的1.5%,但是,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估计寿命、杀人率、失业率比其他居民要高很多,家庭暴力事件也很高。

12. 已经采取了许多步骤去处理澳大利亚土著人民遭受的压迫问题。首先设立了土著和托里斯列岛人委员会以代替土著事务部;土著和托里斯列岛人民当中自己选出该委员会的理事会。该委员会在联邦政府的资助下,打算为土著和托里斯列岛人民争取自治、自决、基本公民社会、政治、文化权利。在该委员会内运作的土著妇女办公室透过区域妇女顾问和区域协调员网络,同土著妇女进行协商。该委员会也制订了家庭暴力干预方案。1992年以来,曾经举行了一次全国土著和托里斯列岛妇女年度会议。

13. 其次,为了答复居民中土著死亡问题皇家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英联邦政府曾经宣布5年期间另外拨款\$4亿去支助那些建议的执行方案,使得土著和托里斯列岛能够摆脱独立状况。土著和托里斯列岛人社会正义委员会已经成立,以便评价和监测澳大利亚土著人民的人权情况,同时查明持续的、包括有关《公约》在内的滥用情况。也设立了土著和解理事会,以便监督澳大利亚土著与非土著之间的和解进程。

14. 第三,1993年12月《土著所有权法案》制订了专门的法庭和法院过程,以便确定土著土地所有权的要求。她本国政府正在制订一揽子社会正义方案,以期有利于土著和托里斯列岛。

15. 确保更加侧重结合主流人权论坛保护妇女权利,同时认为,可以透过积极参与这些论坛去促进国内议程。它正在国内和国际各级努力确保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尤其是有关妇女的。它制订了全国人权行动计划以便提交人权委员会。1994年1月,澳大利亚面向第四次世界会议,发挥了太平洋分区域的带头捐助国的作用。以前在1992年12月,它订正了《妇女参与政策》,以期强调需要妇女参与决策过程,设计和执行各项方案,以及支助各项政策去改善她们在发展中国家的地位。

16. 关于会前工作组报告(CEDAW/C/1994/CRP.2)提出的问题,尤其是有关澳大

利亚对《公约》提出的两次保留意见,她说,1992年12月通过了有关防卫部队妇女的新政策之后,妇女已经能够担任直接战斗以外的任务,本国政府正在考虑减少对《公约》的保留条件。它无法撤销对支薪孕产妇假的保留态度,因为充分的执行需要在全国引用支薪孕产妇假或类似的社会福利。

17. 英联邦政府向所有妇女雇员提供了支薪孕产妇假,期限为12个月。州和领土政府内的期限为9周至12周。1979年以来,澳大利亚妇女雇员已经能够普遍得到不支薪孕产妇假,这种假也列入全部主要联邦捐赠基金和多数州捐赠基金。应当受到收入和资产检验的社会安全福利也提供给单身母亲和所有低收入妇女。

18. 1992年,众议院的常设委员会完成了对澳大利亚妇女的平等机会和平等地位的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面前平等的中途”曾经建议,双亲假应当列入所有工业捐赠基金,也应当获得国家立法的保护。她本国政府为了响应这份报告,正在设法采用头12个日育婴期间全面不支薪双亲假;新的应享权利目的在于补充其它英联邦、州、领土立法和捐赠基金之下的应享权利。她本国政府也设法确定,禁止以家庭责任作为歧视理由是否应当超越1984年《性歧视法案》的1992年修正案,或者禁止根据家庭责任理由而进行开除。她本国政府正在研究半职就业问题。

19. 研究结果指出,许多对妇女的暴力没有汇报。妇女地位办公室正在用标准化的收集方法,建立国家数据网。由于无法正确估计对妇女暴力事件,因此难以查明是否有所减少。汇报率的增加部分源自更加觉悟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可以得到的法律补救和支助服务。土著和托里斯列岛人委员会正在执行家庭暴力干预方案,目的在于减少土著社区内的暴力事件。

20. 有人问,《性歧视法案》第37节规定的豁免是否适用于同澳大利亚立法相矛盾的行为;她回答说,豁免只适用于《法案》的歧视规定,其它立法之下的形式起诉不会豁免攻击情况。所以,一般说来,生殖器割除会视为违反州攻击法,多配偶制度将视为非法。

21. 按照《澳大利亚宪法》,为了加强平等权利,需要经过公民投票的宪法修

正,获得全面投票人的多数和多数州的多数投票人的支持。目前正在辩论,《宪法》划立法权利法案是否应当明文担保各项权利和自由。一种观点是,不成文法已经适当保护了各项权利。为促进群众讨论政府而设立的特别基金会正在计划于1994年召开关于妇女问题和《宪法》的会议。

22. 关于第1、2、3条,已经编制了组织图,以便澄清各不同妇女组织之间的关系。应当区分行政和政策机构与政府咨询机构之间的差别。妇女地位办公室是联邦政府内的一个司,它向总理和主管妇女地位事务部长提供政策咨询意见。全国妇女协商理事会提供了政府与全国妇女组织成员之间的通信手段。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已经成立了,以便管理联邦议会的某些《法案》。1993年12月,协助总理处理妇女地位的部长变成了内阁的阁员。

23. 关于第4条,不知道这个问题提到的是哪个土著妇女问题研究小组。在土著和托里斯列岛人委员会内,有一个土著妇女办公室。透过该委员会妇女方案所主持的大多数项目曾经透过土著社区组织付诸执行。此外,目前也正在编制全面妇女保健政策。

24. 关于第5条和双亲假问题,她本国政府认为这种假是根本的就业条件,同时支持在澳大利亚工业关系委员会收到检查案文中将孕产妇假、领养假、双亲假列入联邦捐赠基金。孕产妇假和领养假标准规定已经扩大到包括双亲假。为了支持工业捐赠基金的双亲假规定,《1993年工业关系改革法案》曾经提出了最起码的应有权利立法,其中会落实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的各项公约,包括在生育子女之后在分摊基础上有权享有12个月不支薪双亲假。

25. CARYANIDES女士(澳大利亚)说,按照1992年5月的人口普查,向面临危机的流离失所的人逃避家庭暴力妇孺提供过渡住宿的《辅助住宿援助方案》每夜大约安顿了13.4万人。这些个人当中的35.6%以上由于家庭暴力而寻求住宿,超过75%的妇女带来了子女。

26. 由于不同的州和领土用不同的方式编辑了保护命令资料,因此,关于澳大利

亚境内获得保护命令的妇女总数,没有正确的数字。在可以得到这种资料的州和领土内,保护命令数量一直稳定增加。不过,难以确定,这种增加是否反映社区更加觉悟到这种命令的可得性、司法制度的反映有所改善或者家庭暴力程度的改变。

27. 有人问,各妇女组织如何帮助家庭暴力和夫妇强奸的受害者;因此,强奸危机、家庭暴力、保健中心向妇女提供了有关法律、保健、财政、危机对付资料,这些中心也透过法院过程和当场咨询,提供了帮助。

28. SHERRY女士(澳大利亚)说,《1993-2000年新全国妇女议程》曾经界定了各项战略,以便为持久的立法做出进一步改革,战略也包括面向一切对妇女暴力形式的全面应急办法(包括性攻击服务)。政府曾经资助了旨在停止对妇女暴力的社区教育运动,其中包括了面向家庭法院法官的性别觉悟方案。政府资助了有关性别与暴力、学校课程与教师教育、性攻击法律改革、增加服务农村和边远地区妇女的其他项目,也资助了酗酒与暴力之间关系问题研讨会。

29. 澳大利亚法律中的联邦制度没有规定全面的家庭关系守则。法律没有界定家庭概念,但是非明文地承认各种家庭类型的存在。当支付社会安全费用(例如家庭津贴)时,国家曾经考虑到,人们之间的关系影响了他们对财政支助的需要。因此,国家常常透过支助或不支助特定情况下的个人,仅仅间接地承认家庭。

30. CARYANIDES女士(澳大利亚)说,她本国政府具有一揽子家庭付款,可以确保适当支助有子女的家庭、尤其是低收入家庭。几乎85%的家庭有资格获得基本的家庭付款。政府也认识到,为了增加妇女的就业机会,必须提供价廉物美的儿童照顾服务。最后,曾经倡议预防虐待儿童,为家庭和社区而创造有利的环境。

31. 关于第7条和妇女担任高级职位和政治领导,要求更加了解,为什么还没有在这个领域达到平等。政府理事会内妇女的百分率仍然随着机构而各有不同,科技等领域的高级职位妇女人数尤其不足。这在很大程度上源自有关妇女进入非传统的教育和就业领域的根深蒂固的观念,就是强调经验、而非能力,同时认为,男子是更好的决策者。联邦、州、领土各级政府也认识到,由于许多因素,包括社会态度、同

家庭责任相矛盾的议会惯例、主要政党缺乏妇女领袖,因此,澳大利亚的议会妇女人数不足。政府已经承诺,到2000年,政府理事会和机构的妇女比例要达到50%。

32. 关于第10条和提高大学女生人数,政府曾经侧重确保,要保持高的女生人数。全国高等教育平等计划曾经查明,妇女属于6种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目前正在设法提高女生在工程等非传统学科和研究院的比例。

33. 接受高等教育的土著和托里斯列岛妇女的百分率,1987年至1992年期间增加了192%。土著和托里斯列岛学生的70%学习了艺术和教育课程。这些学生由于不太了解大学课程,因此侧重相关的文凭课程,他们的学习完成率是令人关心的问题。

34. SHERRY女士(澳大利亚)说,关于第11条和澳大利亚为收入结构改革所提出的主要倡议,她本国政府强烈支持继续透过最低费率调整过程,根据相对技能和责任,审查相对工资。政府觉察到妇女关切比较动摇的工业关系制度可能影响她们的工资和条件,因此,1993年,同各妇女组织的代表进行了广泛协商,以期确保,工业改革会保护妇女的利益。1992年政府有关工作场所商量的调查结果指出,工作场所商量行动偏心男子,妇女比较不可能在经过商量的场所工作。立法改革为全部经济领域普及企业商量行动而提供了基础,同时确保,妇女可以公平地享有工业安全制度。将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的各项公约,透过最起码应有权利立法,加强利益安全网。

35. 关于政府是否打算制订立法去确保同工同酬,1991年联邦政府已经设立了同酬单位,以便执行同酬政策,同时提供了有关女工工资问题的专家咨询。同酬规定的根据是澳大利亚签署的许多国际文书。按照1993年《工业关系改革法案》,澳大利亚工业关系委员会会有资格发布命令去确保,男女同工同酬。该委员会不会批准其中违反最起码应有权利规定、包括同酬的企业协定。这些规定不会拒绝利用其它机制去达到同工同酬,例如,工业法庭的判决或者性别歧视机构的决定。

36. 关于其中大多数为妇女的半工的地位,她说,澳大利亚曾经注意到过去十年期间面向半工和临时工的趋势。永久的半工,就是说,那些在永久基础上工作时数少

于正常工作的人,一般说来,在按比例的基础上,得到了年假、病假、病残妇假、长期服务假等福利。不过,一般说来,这些福利不给临时工,她们占了半工的大部分。关于半工的养恤金和社会安全权利,失业救济金就是针对那些最有此需要的人,接受者必须符合某些收入和资产规定。

37. 大约85%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接受了“基本家庭津贴”补贴子女养育费用。所谓“家庭子女照顾津贴”的新津贴将从1994年9月开始采用,用于帮助其中1名配偶在家照顾子女的家庭。“家庭托儿津贴”将取代面向有子女的家庭的“抚养配偶减免”,会直接付给那些连同子女留在家里的人,通常是母亲。此外,从1994年7月开始,将开始引用“托儿现款减免”,用来帮助从事全工或半工、研究或培训或者寻找工作的父母亲。这种减免会超越“托儿援助”,也会有利于那些没有接受托儿援助的工作家庭。因此,这种减免承认,托儿费用是合法的有关工作的开支,这种减免也帮助了那些利用正规和非正规托儿服务的家庭。

38. 老年养恤金的领取要看个人的年龄、收入、资产,不看 he 或她的就业历史。60岁的妇女可以领取。

39. 关于退休金问题,在所有半职妇女雇员中,截止1992年8月只有59%可以领取。全职的男女工人目前平等享有退休金。不过,全职男子退休金仍然高于全职女子退休金,因为全职的男子比较多,这意味着,即使男女领取的百分率相同,但是领取的男子比较多。

40. 政府对于工业或服务部门歧视妇女的立场已经列在1993年《工业关系改革法案》中,后者的目的在于防止和消除基于性别、婚姻状况、家庭责任、怀孕等理由的歧视。按照该《法案》,澳大利亚工业关系委员会如果认为任何协定歧视雇员或者违反立法规定的最起码的应有权利,就必须拒绝签署或核可该协定。该委员会必须明确顾到劳工组织关于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第156号公约》中的各项原则。工业关系部设立了工作和家庭股,以便协助联邦政府落实劳工组织《第156号公约》。该股目前正在处理透过企业商量行动可能通过的许多问题,包括灵活和革新

的工作安排、永久性半工、同工作有关的子女照顾、各种形式的家庭假、消除歧视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人。也会提出各种战略去协助工作地点的育婴母亲。

41. 关于子女照顾问题,政府曾经承诺,到2001年,要充分满足同工作有关的照顾要求。因此,政府执行了许多战略去增加托儿服务。这些托儿所已经从1989年的11.1间增加到1993年的20.8间,短期的目标在于,到1997年6月要设立30万间托儿所。

42. CARYANIDES女士(澳大利亚)答复委员会有关第12条提出的问题时说,目前正在落实国家组织的子宫颈检查方案1991年以来采取的措施包括,由所有澳大利亚卫生当局赞助全国子宫颈检查政策,每隔两年检查一次,对象18岁至70岁;所有各州和领土同意设立子宫颈细胞学登记组,其职责包括保存妇女的检查、交给妇女的备忘录和通知、监测子宫颈细胞学实验室的绩效;1993年展开电视运动去宣传妇女需要定期奶头涂片检查。

43. 关于年轻妇女在没有父母同意之下是否可以自由得到计划生育和避孕意见,她说,年轻妇女已经自由得到性和生殖卫生方面的意见,包括《计划生育方案》资助的诊所内的计划生育和避孕。按照理论,年轻妇女和成人妇女可以同样得到堕胎服务,不过,怀孕的少女在获得堕胎服务方面,常常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她们没有自由的医疗卡,必要时没有钱坐车去看专家,没有人提供支持,加上其它因素,使得年幼的少年处于不利地位。决定堕胎需要治疗的最后法律和道德责任在于结合有关州或领土立法的个别医务人员和病人。不过,《计划生育方案》是英联邦的倡议,目的在于减少澳大利亚的意外怀孕次数,从而降低堕胎需求。

44. 过去20年期间,土著和托里斯列岛人的健康方面,曾经取得了进步。不过,高的住院率、孕产妇死亡率、孕产妇残疾率显示,总共的疾病负担仍然比较高。尤其是,土著婴儿死亡率高得令人无法接受,一般说来,比非土著的澳大利亚人高了2倍至3倍。此外,土著母亲在生育年龄母亲的总数中不到2%,但是,1970-1990年期间,占了孕产妇死亡的10%以上。土著和托里斯列岛人委员会正在制订全面妇女保健政策,

其中会列出经过协议的保健目标和指标,查明优先需要,为今后支助土著妇女保健服务而奠定基础。

45. 关于人工授精的法律和社会障碍问题,人工授精的直接管制属于各州和领土政府的事情。在联邦管辖范围内,1975年《家庭法案》的1983年修正案扩大了“婚姻子女”的定义,其中包括人工授精或胚胎移植造成的子女。英联邦政府透过全国健康保险计划“医疗照顾”,向人工授精提供了津贴,其中包括医生服务津贴、人工授精时所需的药物津贴。根据传闻,全民普遍接受人工授精是扩大的生殖技术。不过,许多方面仍然令人关心,例如资料的保密性、子女的权利、同当地社区文化价值观念的冲突、所需费用、生殖技术方案带来的精神紧张。全国卫生和医学研究理事会已经设立了工作组,研究辅助怀孕对妇女的长期影响。工作组的研究报告会在1994年4月之前完成。

46. SHERRY女士(澳大利亚)回答有关第15条的问题时说,政府十分认真地对待法律制度内的性别偏见,负责审查法律和合法做法的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已经列入性别偏见,目的在于确保法律面前男女一律平等。

47. 已经认识到,司法部门妇女人数不足造成了问题,司法任命过程应当确保要考虑任命合格的妇女。由于政府关切司法部门的性别偏见,参议院常设委员会因此进行了调查。它的报告很快就会提交议会。政府也已经考虑任命法庭的成员。1993年8月,司法部长宣布了行政上诉法庭的新政策,目的在于确保,成员的任命会更加正确的反映澳大利亚社会的多元性。

48. 关于就第16条提出的问题,她说,澳大利亚男女的可婚年龄是18岁。不过,在例外的情况下,更加年轻的人也可以结婚,但是,必须至少16岁,而且获得法院许可。怀孕不属于这种例外情况。

49. 土著习俗婚姻属于非法。不过,一些州政府的确接纳这种婚姻作为事实上的异性关系,同时承认伙伴的财产权。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1986年报告建议,由于具体目的应当承认习俗婚姻,例如社会安全法;又建议,应当承认这种婚姻的子女

为合法子女。澳大利亚过去采用的办法是符合这些建议的，目前没有计划针对土著习俗婚姻制定立法。

50. 关于保护妇女以免传统危及她们的健康或者造成她们和子女受苦受难问题，她说，在澳大利亚缔结的婚姻必须符合1961年《婚姻法》的规定。在澳大利亚，不可能缔结合法的多配偶婚姻，尽管国外缔结的多配偶婚姻如果符合庆祝地点法律或者国际私法的不成文规定，就会获得承认。1975年《家庭法案》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多配偶婚姻破裂的人士。1961年《婚姻法》规定了澳大利亚合法婚姻的仪式，因此，政府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妇女在婚姻期间身体受到伤害以及她们和子女受苦受难。《婚姻法》也保护了妇女那些不符合《公约》原则的婚姻行为，规定了澳大利亚合法婚姻的仪式。

51. 关于子女监督权和事实上关系期间财产分配问题，她说，在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土的立法机构和法院管理这种关系，子女除外。有关看管、监护、看望子女的法律诉讼属于澳大利亚家庭法院的管辖范围，系澳大利亚则为例外，它有自己的家庭法院。子女的养育问题属于家庭法院或联邦儿童支助署，要看父母的离婚日期或子女的出生日期。

52. 继承法院也属于各州和领土立法机构的职权范围。1992年，曾经建议，英联邦应当从各州就事实上财产争端的管辖，寻求权力范围。政府已经接纳了这项建议，正在落实之中。

53. BRAVO de RAMSEY女士说，澳大利亚有条有理的全面报告证实，妇女在该国比其他许多国家享有更高的地位。她希望知道，采取什么行动去处理土著妇女的地位，这些妇女面临了低的教育程度、高的失业率和婴儿死亡率、比较短的估计寿命。

54. CARTWRIGHT女士同意，关于这组居民的资料是非常令人惊讶的。在这方面，1992年6月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关于“Mabo等人对昆士兰州”的历史性决定已经对土著妇女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她说，政府已经答应要执行这项决定，其中规定可能重新

分配土地。由于土著家庭常常由妇女当家作主,最好能够知道,政府提议采取什么步骤去确保妇女在土地重新分配计划中获得平等待遇。

55. MAKINEN女士惊讶地说,象澳大利亚这样的发达国家竟然也对有关带薪孕产妇假的规定,维持保留态度。由于似乎只有一两名内阁女部长,她问,政府提议什么特别措施去增加妇女参与政治。

56. UKEJE女士问,是否可以强迫习俗婚姻的伙伴针对对方彼此作证。她说,在平民婚姻中,法律保护配偶之一拒绝这种作证。

57. NIKOLAEVA女士说,由于澳大利亚联邦制度的复杂性,报告的篇幅是合理的。尽管该国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取得了肯定的进展,但是,仍然需要更进一步,尤其在保护工作母亲权利等领域。工作妇女的家庭责任日日夜夜地妨碍了她们的事业前途。她又说,离婚的妇女丧失了她们的养恤金资格。社会除非充分发挥妇女在政治、社会、文化、经济领域的潜力,否则就不能够号称已经达到了社会平等。也希望了解,澳大利亚政府为什么禁止妇女当矿工。

58. AYKOR女士说,她希望知道,报道期间,为什么半工妇女增加了60%而全工妇女只增加了20%。她问,妇女是否情愿干半工,或者因为她们无法找到全工。欧洲妇女常常骗取两份半工,以期领取全工工资,这种制度毕竟是歧视妇女的。她希望知道澳大利亚规定的半工时数。最后,她希望得到有关澳大利亚社会安全制度如何保护半工妇女的资料。

59. 主席说,虽然澳大利亚目前显然力求妇女的家庭责任能够配合就业,但是,她感到奇怪,为什么妇女很少参与政治生活。一般说来,澳大利亚在教育领域似乎满足了《公约》的要求,但是,它显然无法促使妇女获得权力。

60. 此外,作为意大利人和南欧人,她感到迷惑不解的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其他方面十分进步,它们比许多欧洲国家更加充分满足了《公约》的其他规定,但是,对于带薪孕产妇假,则维持保留态度。

61. SHERRY女士(澳大利亚)说,妇女对地方和联邦政府的参与程度是十分不同

的。联邦一级低的妇女参与程度部分源自两大政党的历史性统治地位，它们使用了前选制度去选择政府候选人。按照这种程序，政府极为容易从老年男子转给青年男子，而非青年妇女。不过，最近，澳大利亚工党制定了目标，到2001年妇女比例达到50%。很少妇女参与联邦政府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澳大利亚的城市相距很远：多数妇女没有准备离开家庭在议会会议期间住在堪培拉。下次报告将会叙述澳大利亚政府为妇女更加积极参与本国政府所采取的特别措施。

62. 关于澳大利亚境内土著妇女问题，她说，关于“Mabo等人对昆士兰州”的决定是立法的转折点，澳大利亚土著可以利用其中的规定索回不列颠人移民澳大利亚期间皇家取得的土地的土著所有权。其中也包括了一揽子社会平等措施，目的在于在这些社区建立基础设施。由于这些人民的社会失落感似乎源自丧失他们的部落土地，因此，这种立法大大改变了他们的生活条件和澳大利亚境内的种族关系。虽然澳大利亚为讨好澳大利亚土著而拨出大量经费，但是，这些措施常常背道而驰。例如，在传统上，土著妇女的保健服务来自白人医生。新设立的土著生育所在减少死亡率等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这会作为土著妇女其他服务的样板。明显的是，土著妇孺的健康情况只能够透过面向她们具体文化需要的方案才能得到改善。

63. 已经任命了社会正义问题专员去监测重新分配土地时的人权情况，包括妇女的权利。一般强烈认为，在按照“Mabo决定”重新分配土地时，应当确保土著妇女的适当份额，委员会可以看到，这个过程会充分符合《公约》的规定。真正说来，一个强有力的大的土著妇女团体已经参与了“Mabo倡议”。到目前为止，群众还没有辩论利益分配问题；土著人民已经形成了联合阵线，因为土著所有权对于澳大利亚的权力结构来说是的的确不可缺少的。

64. 应当前后连贯地看待澳大利亚政府对带薪孕产妇假的保留态度。仅仅在过去15年期间，劳工市场上的妇女人数才大量增加。此外，妇女运动和工会运动就这个问题发生歧见，政府不太愿意处理群众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领域。目前，法律规定的最起码的要求是12个月的不带薪孕产妇假。国家雇员比私营部门的妇女得到了

更多的福利；不过，这些属于先决条件，不应当视为歧视。由于半职女工和失业妇女可以得到社会安全，这样就可能妨碍妇女考虑参加劳动。问题仍然是，特别的福利是否应当给请孕产妇假的妇女：目前正在鼓励群众就此问题展开辩论。

65. 关于有人关切在工作场所喂养婴儿问题，她说，由于澳大利亚妇女很少在断奶之前返回工作，政府没有压力去制定这方面的规定。此外，政府支持半工的理由之一是，许多妇女只要子女仍然上学，就情愿选择半工。这种现象部分解释了妇女的半工。在失业男子日益增加期间，就开始了这种增加，部分源自澳大利亚的经济结构从制造业变到服务业，后者看好半工，因此也有利于妇女就业。最近，半工男子也相应地增加。

66. 曾经努力确保，妇女透过半工就业，就不会丧失工作机会或就业福利，包括退休金。《家庭法案》有关离婚的修正案考虑到了妇女对于其配偶的福利获得能力作出的贡献，包括不带薪家庭劳动。关于文件谈到的社会安全，也提出了其他问题；她愿意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7. 在澳大利亚，大多数性暴力是由家庭成员或朋友所犯下的，目前正在热烈讨论的重点在于家庭作为受保护的单元。家庭的巩固可能不会有效解决澳大利亚的强奸问题。政府反而会侧重改变男子的态度和加强立法以期保护妇孺和惩罚犯案者。政府曾经宣布，澳大利亚社会不会容忍对妇女的暴力。

68. 最后，她说，妇女的确不许在澳大利亚的矿场干活；控制妇女的工会反对容许妇女进入地下，部分由于迷信，部分由于父子继承传统。此外，采矿财团比大多数其他澳大利亚工会要强大。

69. 主席说，初次和第二次澳大利亚报告可以作为其他国家的样板。她热烈希望，在提交下次定期报告时，澳大利亚应当已经撤销了对《公约》的保留意见。

下午6时散会。